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入围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甲方：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 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零星维修项目，包含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雨水口、砌筑井、检查井升降、人工疏通管道、门窗、便池、玻璃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内。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一般维修：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其它事宜另按甲方要求商议。

二、本项目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

154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6】94号、苏建函价【2018】298号、常建【2019】1号、省【2019】19号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 设计图纸。

(3) 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 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4. 工程质量：见磋商文件。

5. 工程类别：见磋商文件。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算基本费率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按照市政专业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还记取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不记取。

7. 规费税金费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8. 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执行，材料参照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10. 暂估价及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2. 设计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描述为准。

三、履约及工期进度要求

1. 甲方5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在中标入围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流程，询价材料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经综合考虑比较后选定供应商负责实施，并签订单项合同。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5000元-50000元（不含）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通知中标入围供应商现场查看后，提供书面报价单，报价单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最低报价者为实施供应商，根据所报价格签订单项合同。

3. 甲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指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具体实施。



4.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由发包人与定点施工单位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确定。

5.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发布的开工指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为 2 年。

2. 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为本项目常驻施工人员，常驻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施工经验更加丰富的常驻施工人员。

4.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8.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其他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零星维修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复核。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零星维修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八、合同价款

1. 按双方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

2. 具体工程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维修通知单及甲方审定的单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甲方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定单结算。

3.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履约保证金（_万元）至甲方约定账户，并至财务处开具收款凭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平台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采购代理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顾建平

电 话:

日 期: 2022.12.23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陈伟

电 话: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电话: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入围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零星维修项目，包含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雨水口、砌筑井、检查井升降、人工疏通管道、门窗、便池、玻璃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内。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一般维修：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其它事宜另按甲方要求商议。

二、本项目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

154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6】94号、苏建函价【2018】298号、常建【2019】1号、省【2019】19号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 设计图纸。

(3) 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 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4. 工程质量：见磋商文件。

5. 工程类别：见磋商文件。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算基本费率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按照市政专业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还记取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不记取。

7. 规费税金费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8. 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执行，材料参照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10. 暂估价及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2. 设计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描述为准。

三、履约及工期进度要求

1. 甲方5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在中标入围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流程，询价材料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经综合考虑比较后选定供应商负责实施，并签订单项合同。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5000元-50000元（不含）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通知中标入围供应商现场查看后，提供书面报价单，报价单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最低报价者为实施供应商，根据所报价格签订单项合同。

3. 甲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指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具体实施。



4.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由发包人与定点施工单位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确定。

5.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发布的开工指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为 2 年。

2. 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为本项目常驻施工人员，常驻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施工经验更加丰富的常驻施工人员。

4.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8.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其他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零星维修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复核。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零星维修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八、合同价款

1. 按双方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

2. 具体工程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维修通知单及甲方审定的单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甲方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定单结算。

3.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履约保证金（/万元）至甲方约定账户，并至财务处开具收款凭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平台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采购代理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顾建平

电 话：

日 期：2022.12.23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2号楼19楼

电话：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入围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零星维修项目，包含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雨水口、砌筑井、检查井升降、人工疏通管道、门窗、便池、玻璃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内。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一般维修：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其它事宜另按甲方要求商议。

二、本项目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

154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6】94号、苏建函价【2018】298号、常建【2019】1号、省【2019】19号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 设计图纸。

(3) 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 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4. 工程质量：见磋商文件。

5. 工程类别：见磋商文件。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算基本费率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按照市政专业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还记取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不记取。

7. 规费税金费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8. 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执行，材料参照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10. 暂估价及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2. 设计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描述为准。

三、履约及工期进度要求

1. 甲方5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在中标入围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流程，询价材料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经综合考虑比较后选定供应商负责实施，并签订单项合同。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5000元-50000元（不含）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通知中标入围供应商现场查看后，提供书面报价单，报价单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最低报价者为实施供应商，根据所报价格签订单项合同。

3. 甲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指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具体实施。

4.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由发包人与定点施工单位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确定。

5.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发布的开工指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为2年。

2. 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为本项目常驻施工人员，常驻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施工经验更加丰富的常驻施工人员。

4.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8.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其他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零星维修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复核。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零星维修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八、合同价款

1. 按双方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

2. 具体工程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维修通知单及甲方审定的单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甲方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定单结算。

3.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至甲方约定账户，并至财务处开具收款凭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平台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采购代理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顾建华

电 话：

日 期：2022.12.23.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2号楼19楼

电话：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入围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江苏楠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江苏楠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零星维修项目，包含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雨水口、砌筑井、检查井升降、人工疏通管道、门窗、便池、玻璃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内。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一般维修：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其它事宜另按甲方要求商议。

二、本项目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

154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6】94号、苏建函价【2018】298号、常建【2019】1号、省【2019】19号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 设计图纸。

(3) 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 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4. 工程质量：见磋商文件。

5. 工程类别：见磋商文件。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算基本费率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按照市政专业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还记取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不记取。

7. 规费税金费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8. 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执行，材料参照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10. 暂估价及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2. 设计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描述为准。

三、履约及工期进度要求

1. 甲方5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在中标入围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流程，询价材料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经综合考虑比较后选定供应商负责实施，并签订单项合同。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5000元-50000元（不含）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通知中标入围供应商现场查看后，提供书面报价单，报价单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最低报价者为实施供应商，根据所报价格签订单项合同。

3. 甲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指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具体实施。

4.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由发包人与定点施工单位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确定。

5.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发布的开工指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为 2 年。

2. 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为本项目常驻施工人员，常驻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施工经验更加丰富的常驻施工人员。

4.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8.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其他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零星维修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复核。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零星维修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八、合同价款

1. 按双方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

2. 具体工程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维修通知单及甲方审定的单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甲方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定单结算。

3.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至甲方约定账户，并至财务处开具收款凭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平台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采购代理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建平

电 话：

日 期：2022.12.25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刘重华

电 话：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电话：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入围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常州宏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甲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常州宏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零星维修项目，包含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雨水口、砌筑井、检查井升降、人工疏通管道、门窗、便池、玻璃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内。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一般维修：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其它事宜另按甲方要求商议。

二、本项目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

154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6】94号、苏建函价【2018】298号、常建【2019】1号、省【2019】19号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 设计图纸。

(3) 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 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4. 工程质量：见磋商文件。

5. 工程类别：见磋商文件。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算基本费率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按照市政专业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还记取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不记取。

7. 规费税金费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8. 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执行，材料参照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10. 暂估价及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2. 设计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描述为准。

三、履约及工期进度要求

1. 甲方5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在中标入围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流程，询价材料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经综合考虑比较后选定供应商负责实施，并签订单项合同。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5000元-50000元（不含）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通知中标入围供应商现场查看后，提供书面报价单，报价单中应包括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和人工工时报价等，最低报价者为实施供应商，根据所报价格签订单项合同。

3. 甲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指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具体实施。



4.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由发包人与定点施工单位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确定。

5.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发布的开工指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为2年。

2. 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为本项目常驻施工人员，常驻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施工经验更加丰富的常驻施工人员。

4.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8.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其他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零星维修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复核。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零星维修项目结束后由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八、合同价款

1. 按双方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

2. 具体工程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维修通知单及甲方审定的单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甲方需求部门和审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定单结算。

3.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至甲方约定账户，并至财务处开具收款凭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平台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采购代理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建牛

电 话：

日 期：2022.12.23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320401000254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2号楼19楼

电话：

